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

97 年 0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97 年 04 月 28 日 學務處課外組核定實施
97 年 0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修訂
97 年 05 月 15 日 學務處課外組核定實施
104 年 09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臨時會通過
105 年 03 月 16 日 學務處課外組核定實施

第一條（依據）

本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要點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補助對象）

凡國立中山大學之學生社團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視其需要得申請經費補助：

1. 學校核准成立之社團。
2. 該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達丙等(總分 60 分)以上者。
(例:104 年 10 月到 105 年 9 月之活動及設備費用申請適用於 104 學年度之社團評鑑成績)

第三條（活動費補助標準）

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其補助標準如下：

1. 營隊活動

代號	活動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1-1	一天以內	4,000	單一社團於學期中舉辦之營隊活動最多補助三次，寒暑假期間舉辦之社會服務活動則不限次數
1-2	兩天一夜	6,000	
1-3	三天兩夜	10,000	
1-4	四天(含)以上	15,000	

2. 成果發表會

代號	成發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2-1	個別成果發表	3,000	每學期至多 1 次
2-2	社團聯合成果展	7,000	
2-3	校際社團成果發表	8,000	每學年至多 1 次

3. 學術活動

代號	活動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3-1	演講活動	5,000	每學期至多 3 次
3-2	研討/座談會	5,000	

4. 出版刊物

代號	刊物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4-1	報紙型刊物	5,000	每學期至多 1 次
4-2	雜誌型刊物	9,000	每學年至多 1 次

5. 各類競賽

代號	競賽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5-1	參與校際性競賽	5,000	補助次數不限，但差旅費需依學校規定申報
5-2	參與全國性競賽	10,000	
5-3	舉辦校內競賽	3,000	每學期至多 3 次
5-4	舉辦校際性競賽	10,000	不限次數
5-5	舉辦全國性競賽	15,000	

6. 康樂活動

代號	活動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6-1	校內社團(聯合)表演	5,000	不限次數
6-2	全校性交流、聯誼	5,000	每學期至多 3 次
6-3	校外公演	10,000	每學年至多 3 次

7. 培訓活動

代號	活動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7-1	舉辦社內訓練活動	5,000	每學年至多兩次
7-2	舉辦校內、校際或全國性訓練活動	與營隊活動標準同	每學年至多兩次

8. 特殊情形：

- (1)社團活動申請案由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定不適用上述七款之補助標準者，得依專案申請，補助金額由本會決定之。
- (2)社團聯合活動須兩個以上校內正式社團舉辦，經費補助則依照合作社團之數量做比例調整。
- (3)各社團已接洽之各企劃案經由其他管道補助達總經費 70%以上者，以及各社團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皆不予補助。
- (4)凡舉辦活動對象以校內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校內部分；參加或舉辦活動對象以校外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校際部分；參加或舉辦活動對象以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為主者為全國部分。
- (5)舉辦社內訓練活動(社內寒訓、暑訓)，於本季其他活動審核完再予以審理。(校內、校際、全國性訓練活動不在此限)。
- (6)舉辦社內訓練活動，以當學年還未舉辦其他活動之社團先予以審理。

第 四 條 （設備費補助標準）

學生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依其需求，得申請設備經費補助，其補助原則如下：

1. 添置設備：

設備單價	補助金額	補助次數
一萬元以上 (含一萬)	依使用需求度、可用經費額 度、社團申請總額及社團輔導/ 指導老師意見給予補助	每學年至多 5 項
一萬～三千元 (含三千元)		每學年至多 10 項
三千元以下		每學年至多 20 項

2. 維修設備：

依設備殘存價值、維修可行性、及社團輔導/指導老師意見給予補助，補助次數不限。

第 五 條 （經費核銷）

1. 補助經費之結報應於核定項目金額之內實報實銷。
2. 獲補助社團應在活動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向本校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辦理核銷，逾期未報者視同放棄社團經費之補助。

第 六 條 （實施程序）

本標準由本會訂定後，送交課外組核定後公告實施，另送學生會社團部備查，修正時亦同。